

詐團扮假檢警「教」豪宅獨居老翁防詐觀念

老翁仍遭假檢警詐走千萬

臺中 1 名居住在豪宅的 80 歲老翁，今年 5 月遭遇假冒公務機關詐騙，詐團自稱是屏東縣潮州分局張姓員警，以老翁在臺灣銀行潮州分行的戶頭，有不法資金進出情形，須將老翁送辦，傳喚老翁即刻前往潮州分局到案說明，弔詭的是，詐團還對老翁進行「反詐騙宣導」，告訴老翁：「如有詐騙集團佯稱要你視訊或電話做筆錄，就一定是詐騙，做筆錄一定要到警察機關現場才是真的。」語畢要求老翁立即前往潮州分局做筆錄，老翁因此誤信為「真警察」，但表示自己獨居行動不便、無法立即前往屏東縣。

詐團以嚴厲的語氣要求老翁需在當天前往，否則將直接移送，在老翁苦苦哀求下，假員警態度軟化，表示：「看在你年事已高、行動不便，雖然按規定不能電話做筆錄，但我們為您破例一次！」接下來用「電話做筆錄」的方式，引導老翁因涉刑事案件，須代管財產，要求老翁轉帳戶頭內新臺幣 3 千 7 百萬餘元。

詐團發現老翁獨居無助，食髓知味，再度以假檢察官的身分致電老翁，要求老翁交出名下不動產作抵押，老翁因深信「為他反詐騙宣導又對他破例禮遇的公務機關」，交出清水區透天的不動產進行質押，貸款得 1 千萬餘元再交給詐團監管，直到與定居美國的女兒通話後，才驚覺遭詐、前往報案。

刑事局分析指出，此類假冒公務機關詐騙手法，通常會先假稱被害人的個人資料或證件遭冒用，利用受害人恐慌心理，假冒戶政

事務所、警察局、地檢署等機關人員，以視訊、電話筆錄等方式施壓，要求提供財產證明或交付財物，受害者以年齡 50 歲以上占比例甚高。統計 114 年上半年因假冒公務機構遭詐，且財損高達千萬元以上案件，計有 113 件，其中，雙北及臺中的發生比例占多數。

刑事局呼籲，接獲可疑來電自稱檢警、法官、偵查人員等，切勿輕信電話中所說「監管帳戶」、「偵查中需交財產證明及代管不動產」等說法，且電話或視訊做筆錄就一定是在詐騙，沒有例外或是開後門，務必掛斷電話後撥打 165 或當地警分局查證。此次李姓老翁案為假檢警詐騙的典型案例，也突顯出高齡者與資產擁有者容易成為詐騙目標。警方強調，大家若能提高警覺、確認對方身分、冷靜應對，就能大幅降低受害風險。